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E 分标-城市供水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GLZC2024-G1-990984-ZJXJ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中标人（乙方）：广西昱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一) 采购合同

E 分标:

项目名称: 桂林市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E 分标-城市供水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4-G1-990984-ZJXJ

甲方: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采购人)

乙方: 广西昱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1	计量泵		美国帕斯菲达公司	帕斯菲达	EP7	4	台	49000	196000
2	水质分析仪	在线余氯分析仪	懿华珂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W&T	400M	2	台	43000	86000
		流动电流检测仪(SCD仪)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米顿罗	SC4200	2	台	200000	400000
3	取水泵房电动阀门(含控制箱)	整体开关型DN600 电动蝶阀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弗雷西	DN600	1	套	80000	80000
		整体开关型DN500 电动蝶阀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弗雷西	DN500	1	套	70000	70000
4	滤池电动阀门	整体开关型DN500 电动阀门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弗雷西	DN500	6	台	70000	420000
		调节型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弗雷西	DN300	5	台	37000	185000

		DN300 电 动阀门	门有限公司						
5	搅拌器		南宁市建福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福	JF1-JB	2	台	3000	6000
6	真空泵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 司	凯泉	2BVX111F	2	台	8000	16000
7	滤砂		北海市蓝泉石 英砂滤料有限 公司	蓝泉	0.8-1.2m m	15 0	m3	1750	262500
8	矾池电 磁阀	进液阀	苏州九源汇泰 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九源汇 泰	Φ75	2	台	15000	30000
		出液阀	苏州九源汇泰 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九源汇 泰	Φ75	2	台	15000	30000
9	聚合氯化铝		广西平果锋华 科技有限公司	锋华	PAC	2	吨	2800	5600
10	取水泵房电缆		桂林国际电线 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桂林国 际	定制	12 0	m	550	66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元 （¥1853100.00）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
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
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
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E 分标所有设备均为原厂设备，不允许是附厂、授权
厂生产的设备或贴牌设备）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
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
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

投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若无法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完成，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交付地点：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卸货及堆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要求中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5%，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甲方在收到保函或担保后 15 日内办理完成支付预付款手续；2. 本项目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需抵扣预付款全部金额）；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4. 试运营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试运营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乙方(公章): 广西昱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曾奇

委托代理人: 曾奇 委托代理人: 曾奇

电 话: 0773-2503030 电 话: 0773-2503030

开户名称: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开户名称: 广西昱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20101090000000000 银行账号: 771901420310101

日 期: 2025年3月6日 日 期: 2025年3月5日

(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昱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桂林市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984-ZJXL，E 分标：城市供水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工程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中标人，中标价为 18531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规定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联系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公开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